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 一、**訓練目的**：因應本市長照人力需求，核定或補助轄內醫療院所、學校、團體等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歡迎有興趣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之市民朋友參加訓練。
- 二、**補助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三、**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四、**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
- 五、**訓練單位**：如簡章各訓練單位
- 六、**訓練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業訓練諮詢後開立職訓推介單)、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 七、**訓練對象限制**：
 - (一)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二)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訓練課程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八、訓練費用：錄訓學員需先繳交全額個人訓練費用(請參閱各班別資料)。

(一)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二)受訓對象參加實作課程、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

(三)依成績考核結果，補助下列個人訓練費用：訓後依各項補助條件規定領回個人訓練費用

1.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依繳交之個人訓練費用 100%補助。

特定身份別：(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2)獨力負擔家計者(3)中高齡者(4)身心障礙者(5)原住民(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7)長期失業者(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9)家庭暴力被害人(10)更生受保護人(11)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12)新住民之失業者(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14).....等(詳洽各訓練單位)。

2.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依繳交之個人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款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 1/2。

(四)在職勞工參加本訓練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九、訓練費用退費規定：

(一)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二)學員因故無法參訓，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

十、訓練費用領回時程：自訓練單位接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查通過，並撥付補助款項後，於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

十一、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請向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報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二)線上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 - 職業訓練整合網」(<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報名，並於所選班別報名截止日前，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三)有關訓練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期程等異動，請以各訓練單位公告

為主。

十二、甄試作業：

- (一)訓練單位應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爰辦理甄試作業，其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各訓練單位，另行通知。
- (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或失業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末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三)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四)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五)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 (六)口試內容應與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十三、本訓練或其他職類職訓課程資訊，亦可逕至下列查詢：

- (一)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業訓練整合專區(<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https://kpptr.wda.gov.tw/>)
 - (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https://www.ktec.gov.tw/>)
- 洽詢電話：(07)7330823 分機 209~210

十四、本簡章招生訊息如有異動(陸續更新班別)，以本中心及各訓練單位公告及相關規定為主。



FB



LINE

掃描 QR Code

即時掌握最新職訓就業訊息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招生班別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個人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起迄日期	學科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NA01 照服職前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40	11,880 元	110/01/18~ 110/01/27	110/02/18~ 110/03/16	鳳山區花園街16號	7467028
NA02 照服職前班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30	11,095 元	即日起~ 110/03/19	110/04/12~ 110/05/05	旗津區旗港路33號	5711188
NA03 照服職前班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0	10,940元	110/01/25~ 110/02/17	110/03/02~ 110/03/24	路竹區保民路99巷36號	6071466 分機 116
NA04 照服職前班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30	11,200元	即日起~ 110/02/18	110/03/02~ 110/03/24	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4樓	7511131 分機 2202
NA05 照服職前班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30	10,300元	即日起~ 110/02/09	110/03/02~ 110/03/26	苓雅區成功一路135巷26號	5363016
NA06 照服職前班	義守大學	30	11,850元	即日起~ 110/02/18	110/03/02~ 110/03/30	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推廣教育中心)	2169052
NA07 照服職前檢 定專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0	11,659元	即日起~ 110/03/20	110/04/06~ 110/04/28	岡山區岡山路428號4、5樓	6222837
NA08 照服 職前班	輔英科技大學	40	11,794元	即日起~ 110/03/18	110/04/06~ 110/04/28	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7811151 分機 2410
NA09 照服職前檢 定專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40	11,765元	110/03/18~ 110/03/26	110/04/12~ 110/05/06	鳳山區花園街16號	7467028
NA10 照服職前班	安泰醫院	30	11,350元	110/02/17~ 110/03/19	110/04/19~ 110/05/13	小港區學府路111號	8017856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個人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起迄日期	學科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NA11 照服職前檢 定專班	輔英科技大學	40	11,794元	110/03/29~ 110/04/15	110/05/03~ 110/05/25	大寮區進 學路151 號	7811151 分機 2410
NA12 照服職前班	善逸居家護理 所	30	10,660元	110/03/02~ 110/04/16	110/05/06~ 110/05/28	梓官區中 正路519 號	6109166
NA13 照服職前班	台灣銀髮服務 產業工會	30	10,010元	110/04/01~ 110/05/03	110/05/13~ 110/06/04	苓雅區中 正一路 249號7樓 之1	7131117
NA14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台灣 福田社會福利 發展協會	30	11,550元	110/02/01~ 110/04/30	110/05/31~ 110/06/23	那瑪夏區 瑪雅里6 鄰平和巷 252號	6893357
NA15 照服職前班	建佑醫院	30	11,760元	110/03/02~ 110/05/17	110/06/01~ 110/06/24	林園區東 林西路 360號	6437901 分機961
NA16 照服職前班	中華民國紅十 字會新高雄分 會	40	11,850元	110/07/02~ 110/07/13	110/07/29~ 110/08/24	鳳山區花 園街16號	7467028
NA17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 市不老天使守 護協會	40	11,400元	110/04/01~ 110/06/21	110/07/05~ 110/07/27	鹽埕區中 正四路 274號6樓	7138476
NA18 照服職前班	財團法人高雄 市私立愛心老 人養護中心	30	11,850元	即日起~ 110/06/16	110/07/05~ 110/07/30	美濃區泰 安路249 巷2之2號	6813958
NA19 照服在職班	劉嘉修醫院附 設護理之家	40	11,659元	即日起~ 110/06/19	110/07/10~ 110/08/30	岡山區岡 山路428 號4、5樓	6222837
NA20 照服職前檢 定專班	中華民國紅十 字會新高雄分 會	40	11,870元	110/05/10~ 110/05/19	110/06/02~ 110/06/29	鳳山區花 園街16號	7467028
NA21 照服職前班	高雄市家庭健 康照護協會	40	11,789元	110/05/03~ 110/07/13	110/08/02~ 110/08/24	三民區大 昌二路 420巷15 號	0983-02 2355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個人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起迄日期	學科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NA22 照服職前班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30	10,300元	110/06/01~ 110/07/20	110/08/03~ 110/08/27	苓雅區成功一路 135巷26號	5363016
NA23 照服職前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0	11,659元	即日起~ 110/08/18	110/09/01~ 110/09/27	岡山區岡山路428號4、5樓	6222837
NA24 照服職前班	輔英科技大學	40	11,794元	110/07/01~ 110/08/16	110/09/01~ 110/09/27	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7811151 分機 2410
NA25 照服職前班	義守大學	30	11,850元	即日起~ 110/09/13	110/09/30~ 110/10/28	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推廣教育中心)	2169052
NA26 照服職前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40	11,870元	110/09/01~ 110/09/11	110/10/01~ 110/10/28	鳳山區花園街16號	7467028